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林威廷

電話：02-21910189#2254

電子信箱：w3272001@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11035008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辦理111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之函送備查作業一案，如說明一、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本部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於財團法人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5條規定辦理109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函送備查作業，前經本部就財團法人董事會之召開及因疫情之限制措施確無法召開董事會之建議作法，於110年5月21日以法律字第11003507110號函(諒達)提供參考在案，合先敘明。
- 二、關於財團法人依本法第25條規定辦理111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之函送備查作業，雖目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警戒標準維持為第二級，惟其中限制措施涉及人民集會活動之人數限制已逐步放寬(自110年8月24日起，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已放寬室內80人；自11月2日起，取消集會活動人數上限)，財團法人除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董事



會，亦得由董事親自出席會議，故目前應無因防疫限制措施致客觀上無法召開董事會之特殊情事，是有關111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之函送備查作業，仍請財團法人依本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期限內辦理。至於有關109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函報作業，因財團法人目前已具有履行之期待可能性，則宜請財團法人儘速辦理，併予敘明。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兼復貴署110年12月22日環署綜字第1101178732號函）、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矯正署、本部檢察司、本部法制司、本部保護司、本部法律事務司（請視同正本辦理）

